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781528181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01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33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11

电话：021-24088139

电话：183018350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李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举高喷射消防车”项目的合同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乙方供应的商品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家、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在合同期内，商品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

3050000 元整（叁佰零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商品质量]

2.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2.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3 商品若要求提供的样品，则必须与样品相符。

2.4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 80%（具体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2.5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给予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2.6 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2.7 为保障使用方权益，贯彻国家食品、化妆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进行 1 次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三、[包装]

3.1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

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

四、[交货及验收]

4.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具体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2，具体以响应文件为准。

4.3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4.4 自交付、验收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如在实际交付时发生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对未交付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五、[退、换货]

5.1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后 1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2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 2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5.2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 $1/6$ 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5.3 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的。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内容：

6.2.1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七、[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商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出售的商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 如甲方使用该商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九、[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期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2.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补充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九、[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2025年11月19日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